

## 考前攻"客" 100分

KAO QIAN GONG KE 100 FEN

民法・李建伟





# #斯**等**"一个分文

考前预测课,量少才叫押题



民法 李建伟



刑法 徐光华



民诉 杨洋



刑诉 陈龙









行政法 李年清 理论法 陈璐琼 商经知 曹新川 国际法 李曰龙

99元



扫码抢购





## 2018 年攻"客" 100 分民法

### 李建伟

### 民法总则部分

- 一、民事权利能力, 行为能力一览
  - (一) 胎儿

享有获得继承份额、纯受利益的权利能力,但需要其父母代理接受。

1. 完全行为能力人(16、18一)

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不再因为行为能力的欠缺而导致行为效力瑕疵。

- 2. 无行为能力人 (0-8)
- (1) 不得独立实施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法律行为,否则无效。
- (2) 享有接受"纯受利益的行为"的权利能力;但该行为须由法定代理人代为实施,否则无效。
- 3. 限制行为能力人(8-16、18),分为两种:
- (1) 在行为能力内的,独立实施行为,不因行为能力欠缺而影响行为的效力。
- (2) 超出行为能力的,经法定代理人同意实施或者事后追认;否则,效力形态又分为三类;
- ——纯获利益的行为如赠与合同,不因行为能力欠缺而影响行为的效力;
- ——其他合同行为,为效力待定;
- ——单方行为(遗嘱、抛弃、免除等),无效。
- 二、民事法律行为
  - (一) 成立与生效
  - 1. 遗嘱,做出即成立,遗嘱人死亡时生效;
  - 2. 婚姻登记办理,婚姻成立且生效;
- **3**. 多数合同成立即生效,但附条件、附期限的除外,四大实践性合同(个借、定金、保管、借用)从标的物交付时生效。
  - (二)效力四形态
  - 1.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行为人具备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的,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几类特殊情形:
  - ——无权处分合同,无论相对人善恶意,有效;
  - ——无权租赁合同,有效;
  - ——一物多卖、一房多租合同,都有效,无论后来者知情与否;
  - ——法人超出经营范围的合同,有效:
  - ——侵害优先购买权、抵押权人同意权的合同,有效。
  - 2.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自然人限制行为能力人,超出行为能力的合同;
  - (2) 无权代理合同
  - 3.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情形:对方欺诈的;对方或者第三人胁迫的;显失公平;重大误解。
  - (2) 撤销权人: 受欺诈方: 受胁迫方; 显失公平的受害人; 重大误解的双方。
- (3)除斥期间:重大误解3个月、其余1年;胁迫、从受胁迫事由消失之日起算;最长5年(从事实发生之日)



- (4) 只能请求法院、仲裁委撤销,不得请求变更。
- 4.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内容违反(狭义)与公序良俗的;
- (2) 无行为能力人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 (3) 恶意串通侵害他人利益的
- (4)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 (5) 虚假的民事法律行为
- (三)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三大经典考点
- 1.选择一,一经撤销,自始无效;请求返还财产(退货)与缔约过失赔偿,适用除斥期间
- 2.选择二,不撤销,自始有效;请求解除合同,返还财产(退货)及违约损害赔偿,适用诉讼时效期间。
- 3.在撤销之前,该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四)效力瑕疵的竞合

既构成效力待定又构成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处理如下:

- 1. 对前者,被代理人(监护人)可以追认或否认,善意相对人也可以通知撤销:
- ——被代理人一旦追认,合同自始有效,相对人不得主张撤销;
- ——被代理人一旦否认,合同自始无效,相对人无需撤销;
- ——善意相对人一旦**通知撤销**,合同自始无效,被代理人不得追认,也无需否认。
- 2. 对后者,受害人可以诉讼撤销

### 三、代理

- (一) 代理权滥用三形态
- 1.自己代理,原则上无效,除非追认;
- 2.双方代理,原则上无效,除非追认;
- 3.恶意串通,代理人和相对人,连带责任。
- (二) 无权代理的后果
- 1. 被代理人追认的,被代理人与相对人合同有效。
- 2. 被代理人不追认的,代理人与相对人合同无效,善意相对人可以选择:
- (1) 追究行为人的赔偿责任;
- (2) 或请求行为人履约。
- (三) 表见代理的构成
- 1. 是无权代理(无代理权、超出代理范围、超出代理期限)。
- 2. 第三人"善意且无过失"。
- ——**第三人恶意**(知情),构成无权代理,第三人不享有撤销权与赔偿请求权;
- ——第三人**善意但有过失**,构成无权代理,第三人享有撤销权、赔偿请求权;
- ——第三人**善意且无过失**,构成表见代理。
- (四) 职务代理的三要点
- 1.只适用于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员工;
- 2.无需额外的授权,只要在职务范围内即可;
- 3. 法人内部的职务职权范围限制,不对抗善意第三人。



### 四、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一览

	诉讼时效	除斥期间	
适用对象	1. 债权请求权(存款债券投资,赡养抚养扶养等6个例外) 2. 普通动产的返还请求权	撤销权、解除权、抵销权等形成权	
起算	从知道权利受侵害之日	从权利发生之日	
变与不变	可中断、中止与延长	不得中断、中止与延长	
后果	债务人取得抗辩权,原则上一审行使,基于新证据二审也可以	权利本身消灭	
典型举例	<ol> <li>债务履行</li> <li>返还普动的原物请求权</li> </ol>	<ol> <li>可撤销合同的撤销</li> <li>债权人的撤销权</li> <li>占有返还请求权</li> </ol>	
长短	普通时效期间 3 年,最长 20 年	撤销权: 主观主义起算1年, 客观主义起算5年。	

### 物权法部分

### 一、物债两分原理及其应用

(一) 一个公式

合同生效+交付/登记=物权变动

- 1. 债权:
- (1) 合同成立即生效;除非附条件、附期限,否则成立即生效;
- (2) 合同生效产生债的效力,也即实际履行,否则承担继续履行等违约责任;
- 2. 物权:
- (1) 交付,动产物权设立;
- (2) 过户、抵押等登记,不动产物权设立。
- 3. 物债之区分要点:不登记、不交付的不影响合同生效。
- (二) 具体应用
- 1. 发生无权处分后,无权处分合同(如买卖、抵押合同)是有效的(债权),不论相对人善、恶意;但只有相对人善意的(再加上有偿且完成交付/登记等要件),才产生物权效力(即善意取得);
  - 2. 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人同意,所有权人再处分不动产的,合同有效(债权),但不产生物权效力;
- 3.不动产抵押设定后,未经抵押权人同意在抵押期间内转让抵押财产的,合同有效(债权),但不得过户登记也即不产生物权效力(物权);
  - 4. 一物多卖的,合同都有效(债权);但惟有完成动产交付或不动产登记的,才取得物权(物权);
- 5. 非基于合同而导致物权变动的(如基于合法建造、继承、征收决定、形成之诉的生效裁决),自事实发生时取得物权(登记既非生效也非对抗要件);但再处分该物的如买卖、抵押等,不经登记,处分合同有效(债权);但不发生物权效力(物权)。

### 二、物权变动三态

(一) 基本格局

- 1. 非基于合同(合法建造、继承、裁决等)的,登记既不是生效要件也非对抗要件(登记**啥都不是)**;
- 2. 基于合同的,三个物权例外的采**登记对抗**主义(三个例外)
- ——土地承包经营权
- ——地役权
- ——动产(包括普通动产、汽车等特殊动产、浮动动产)抵押权
- 统一适用的公式: 合同生效=(承包权、地役权、动产抵押权)设立+登记>第三人
- 3. 基于合同的一般原则: 登记生效主义
- 统一适用的公式:合同生效+登记/交付=物权变动



- 注:考试主要反复考查后两个公式,后两个公式基于不动产、特殊动产、普通动产又衍变出以下9个公式。
- (二)基于合同的物权变动8个公式之应用
- 1. 房屋所有权: (买卖、赠与等) 合同生效+登记=所有权移转
- 2. 房屋抵押权: 抵押合同生效+登记=抵押权
- 3. 汽车(特殊动产)所有权:(买卖、赠与等)合同生效+交付=所有权移转+登记>3
- 4. 汽车抵押权: 抵押合同生效=抵押权+登记>3
- 5. 汽车质押权: 质押合同生效+交付=质权
- 6. 玩具汽车(普通动产)所有权:(买卖、赠与等)合同生效+交付=所有权
- 8. 玩具汽车抵押权: 抵押合同生效=抵押权+登记>3
- 7. 玩具汽车质押权: 质押合同生效+交付=质权
- 9. 权利(有价证券/股权/知产/债权)质押权:质押合同生效+交付/登记=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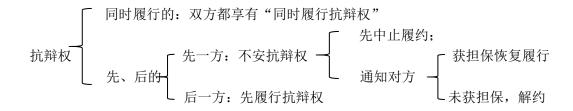
### 三、遗失物的三大考点

- (一) 所有权的归属
- 1. 原则上物归原主;
- 2. 上交国家机关,失主6个月未认领的,归国家;
- 3. 转让给第三人,失主在知情后2年内未追回的,归第三人。
- (二)债的规则
- 1. 拾得人据为己有的, 返还不当得利之债;
- 2. 妥善保管支付必要费用的,请求支付无因管理之债;
- 3. 故意、重大过失致损的(保管不善),侵权赔偿之债;
- 4. 失主有悬赏广告的, 支付赏金的单方允诺之债。
- (三)不适用善意取得
- 1. 失主请求拾得人返还原物的, 普通动产适用诉讼时效, 特动与不动产, 不适用时效期间, 永远都可以。
- 2. 失主请求受让第三人返还原物的,自知情之日起2年内。
- (四) 埋藏物、隐藏物、漂流物、盗赃物,均适用遗失物规则。

### 合同法部分

### 总则四考点:

一、双务合同三大抗辩权



### 二、合同保全

- (一) 代位之诉三难点
- 1.实体四要件:两债务均到期;次债务不具人身性;债务人未起诉、仲裁次债务人;债务届期未偿。
- 2.胜诉债权人的必要费用,次债务人财产中支付;诉讼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 3.次债务人对债权人三抗辩: (1) 债务人 VS 债权人的;
  - (2) 次债务人 VS 债务人的;
  - (3) 次债务人 VS 债权人的。
- (二)撤销之诉三难点
- 1.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的,无论第三人之情与否,但贱卖财产的,唯第三人知情(单纯恶意)的,才能撤销。



- 2.债务人恶意减少财产行为,须发生在债务成立之后;成立之前所发生的,不得撤销;之后的,即使公益性质的,也可撤销。
  - 3.撤销权的2个除斥期间: 主观主义起算,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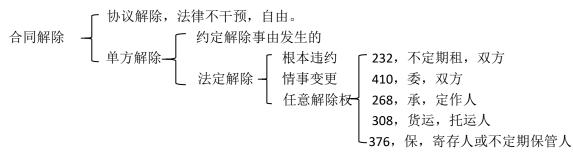
客观主义起算,5年

### 三、合同债权、债务转移

- (一) 债权转让的五步曲
- 1.债权转让协议,成立即生效;
- 2.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债权即转移;
- 3.无需债务人同意;
- 4.通知债务人后,才对债务人生效(生效含义是对受让人履行)
- 5.债务人 VS 新债权人: 抗辩权,抵消权。
- (二)债务转让
- 1. 免责的债务转让, 需经债权人同意, 才生效;
- 2. 并存的债务转让,无需债权人同意,原债务人、新债务人连带责任
- (三)债权质权的五步曲
- 1.债权质押合同,成立就生效;
- 2.登记后,才产生质权(质权的登记生效主义);
- 3.无需债务人同意;
- **4.**通知债务人后,才对债务人生效,生效含义是:债务人按兵不动,视主债务履行情况,再决定向债权人还是质权人履约,如果擅自对债权人履约的,不对质权人发生效力。
  - 5.债务人仍享有抗辩权,抵销权。

### 四、合同解除

(一)解除权体系



- (二)解约后的效力(97条)
- 1. 尚未履行的,不再继续履行;
- 2. 已经履行的,可以恢复原状(退货)
- 3. 同时请求违约金等在内的违约损害赔偿

附与合同撤销的三大区别:

	合同效力	恢复原状	赔偿性质
合同解除	合同有效为前提	可以	违约赔偿
合同撤销	合同自始无效	应当	缔约过失赔偿

### 分则四合同:

一、买卖合同

### (一) 九大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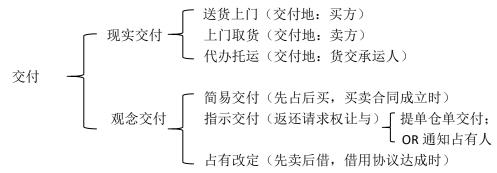
	所有权转移	风险承担	孳息归属
动产普通买卖	交付	交付	交付
动产所有权保留买卖	约定时间	交付	交付



不动	]产买卖	登记	交付	交付

- 附: 风险负担采交付主义有两个例外
- (1) 路货买卖,合同成立后风险即转移给买方。
- (2) 违约在先的,一方违约后即承担风险。

### (二) 交付的种类



### 二、借贷合同

### (一) 1. 成立

对于名为买卖、实为借贷的处理: 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

- (二) **合同属性**:解释第9-10条、25条
- (1) 个人借贷,不要式;
- (2) 个人借贷,属于要物合同,自借款人收到借款之时生效,其他借贷,诺成合同,成立即为生效。
- (3) 无偿的推定差异:
- ——个人借贷,原则上属于**无偿合同:** 无利息约定的及约定利息不明的(指约定了利息但没有约定计息方式的),均被推定为无息借贷;
  - ——非个人之间的民间借贷,没约定利息的,也推定无偿;但约定利息不明的,推定有息(有偿合同)。

### (三)单位与个人的连带责任认定:23

- (1) 法人代表以企业名义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实际上归于其个人使用的,出借人可将企业、法人代表列为共同被告,也可以列企业为被告,法人代表为第三人;
- (2) 法人代表以个人名义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实际上归企业使用的,出借人可将企业、法人代表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 (是) 利息及其限制: 26

- ——月息在2分以内的约定,均为有效;
- ——3 分以上的利息部分,无效;
- ——2~3 分之间的,为自然债务。

特别注明:自然债务,法律不干预其效力、依赖当事人自愿履行的债务,类似还有赌债、超过时效债务等。不干预体现在:债务人已经支付的,不得再追回;债务人未支付的,不得强制其支付。债务人自愿付息的,不构成不当得利(31-32)。

### 三、租赁合同

- 1. 所有权转移,不破租赁;但先抵押后租赁的,破!
- 2.承租人优先购买权
- (1) 受侵害的,不得主张出租人/受让人合同无效,主张违约赔偿,
- (2) 四种情形下不享有:卖给按份共有人;卖给近亲属;卖给善意第三人;受通知后15日内沉默的,视为弃权。
  - 3.不定期租赁合同,双方享有任意解除权。
  - 4.一房多租的,合同都有效;优先履行已经交付的。
  - 5.合法转租的,恪守合同相对性,出租人/次承租人不发生违约责任。



- 6.非法转租的,出租人在6个月内享有选择权。
- (1) 追认或默认,租赁合同、转租合同均继续履行;
- (2)解除租赁合同,提前收回房屋。
- (3)请求法院确认转租合同无效,驱逐次承租人。

### 侵权法部分

### 一、考点提示:

- 1. 每一类侵权形态,主要掌握三个问题:责任人是谁;适用什么归责原则;有无特别的免责事由。
- 2. 归责原则要熟记:

### 二、归责原则大总结:

### (一) 过错责任原则

1. 一般过错责任

过错责任原则作为一般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适用的方式一般是由原告(受害人)负举证责任证明被告(加害人)主观上具有过错,否则,不成立一般侵权责任。

2. 过错推定

过错推定是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特殊适用方式,不是独立的归责原则,而是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加害人负举证责任;如能证明自己无过错,不成立侵权责任;否则就推定有过错承担侵权责任。在《侵权责任法》有4个:

- (1) 幼儿园 (38条)
- (2) 无良医院(58条)
- (3) 动物园(81条)
- (4) 物件 (第十一章除 86 条之外)

### (二) 无过错责任原则

第7条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 1. 含义:

在法定的特别情形下,无论行为人有无过错,都要承担侵权责任,也即不需要主观过错要件。

- 2. 具体应用: 我国一共有10类特别侵权采无过错责任
- (1) 4 种人 (替代责任)
- ——被监护人侵权(32条)
- ——职工侵权(34条)
- ——个人劳务侵权(35条)
- ——帮工人侵权(《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3条)
- (2) 工业4害
- ——产品责任(41-43条)
- ——机动车肇事(48条)
- ——环境污染(65条)
- ——高度危险作业(69条)
- (3) 2种物
- ——饲养动物(78-80条)
- ——倒塌的建筑物(86条)

### (三) 关于公平补偿规则及其适用

**公平补偿规则并不是侵权法的一个归责原则**,而是独立于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原则之外、在两原则不足以公平调整某些利益关系时的补充性法律规则。所以在性质上,此时的责任性质不是"赔偿",而是"补偿"。

### 1. 适用情形之一:双方均无过错的一般侵权情形

第24条: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31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33条第1款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 总结:

第24条等规定的公平补偿责任,以及类似的情形,其适用要件:

- (1) 只能使用于过错责任的情形,不适用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场合;
- (2) 双方皆无过错。

### 2. 适用情形之二: 见义勇为的受益人对受害人的补偿

第23条: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总结:

- 1. 见义勇为人受损害,有侵权人的,侵权人赔偿;
- 2. 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见义勇为人可以请求受益人适当补偿。
- 3. 适用情形之三:不明抛掷物、坠落物的损害补偿责任

第87条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 婚姻继承法部分

### 一、夫妻财产

- 1. 婚前财产,为个人所有
- 2. 婚内财产, 原则上为共同共有, 除三个例外:
- (1) 个人人身伤害赔偿金等;
- (2) 个人生活专用品;
- (3) 受赠、遗嘱继承中明确只归个人一方的。
- 3.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后的收益,原则上属共同财产,但孳息、自然增值的仍属个人。
- 4.约定婚内分别所有的,对外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对**内,离婚后无收入,对家庭尽到较多照料义务的一方 有权请求对方给予补偿。**

### 二、夫妻债务

(一) 共同债务: 为共同生活目的或家庭投资的夫妻债务, 为共同债务。

未离婚的,强制执行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双方连带责任;夫妻约定一方偿还的,对外仍负连带责任,内部约定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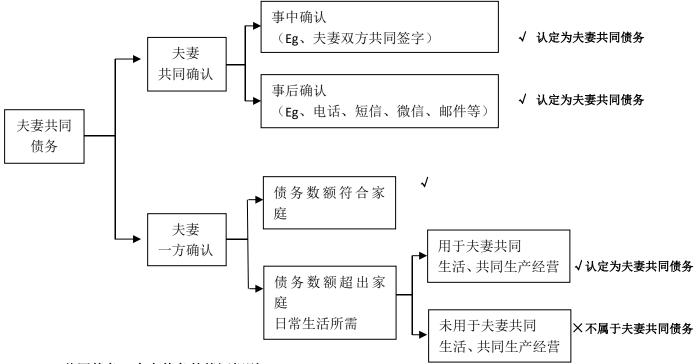
(二)个人债务:一方个人行为以及赌博、吸毒、伪造的共同债务,均为个人债务。

未离婚的,执行夫妻共同财产的个人份额;离婚后,执行债务人的个人财产。



### 考点总结:

1. 如何认定夫妻共同债务、个人债务, 四条规则:



- 2. 共同债务、个人债务的偿还规则:
- ——个人债务个人偿还:婚内,执行个人份额;离婚的,离婚的,执行个人分得的财产。
- ——共同债务,夫妻偿还:婚内,执行夫妻共有财产:离婚的,二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 三、离婚

- (一) 四种情形可单方起诉离婚
- ——不忠
- ---暴力
- ——恶习
- ——分居
- (二)军人不同意离婚,对方举证军人有前3情形的,离!
- (三)一方无过错,对方有以上前2情形的,可请求离婚赔偿(包括精赔)。
- (四)一方在离婚前隐匿、转移财产或伪造共同债务的,另一方可以在诉讼时效期间内请求在次分割,有过错方可以少分或不分。

### 四、法定继承

- 1. 孙子女不是祖父母继承人,但其父母先去世的,代位继承,是祖父母之第一顺序继承人
- 2. 丧偶儿媳尽主要赡养义务的,成为公婆第一顺位继承人
- **3**. 被继承人的继承人后于前者死亡、先于分配遗产死亡的,为转继承人,其应得份额归其自己的继承人分配,可见转继承人是继承人的继承人,而非被继承人的继承人。



### 附:民法总则10题

【押题 1】2015 年 5 月 1 日, 方某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死亡, 其妻张某怀孕三个月。方某的父亲与张某签订书面赠与协议: "如把孩子顺利生下来, 就送 10 万元给孩子。"方某生前立下遗嘱: "待我死后, 所有遗产归父亲所有。"2015 年 12 月 1 日, 孩子顺利出生。方某的父亲拒绝支付 10 万元并主张继承方某遗产, 各方产生争议。关于本案, 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赠与协议签订时, 孩子尚未出生, 不具有权利能力, 故赠与协议无效
- B、方某死亡时, 孩子尚未出生, 不具有权利能力
- C、方某的遗嘱合法有效、孩子不能继承方某的遗产
- D、如孩子出生时即为死体的, 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 【答案】ABC

【押题 2】2014年6月1日,家住北京的张某夫妇乘坐 MH360 航班从马来西亚飞回北京。飞机中途失事, 夫妻双亡。张某夫妇生有二子,长子张顺已成年,次子张利刚刚年满6周岁。关于张利的监护人设定问题,下列 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应由张利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中的一人或数人担任监护人
- B、张利的祖父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指定
- C、应由张顺担任监护人
- D、为张利指定监护人时,应当根据最有利于张利的原则,尊重张利的意愿

### 【答案】AD

【押题 3】2015 年 8 月 1 日,方某因下落不明持续满 2 年被法院宣告失踪,留有 60 万财产。其妻王某被确定为财产代管人。关于王某的权利义务,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不定项)

- A、如王某拒绝支付方某欠李某的 10 万元债务,李某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王某列为被告
- B、如张某尚欠方某 10 万元到期未还,王某可以方某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C、王某应当妥善管理方某的财产, 维护方某的财产权益
- D、王某因一般过失造成方某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答案】BD

【押题 4】2014 年 6 月 1 日,家住北京的李某乘坐 MH360 航班从马来西亚飞回北京。飞机中途失事,至今下落不明。李某的亲属不知如何处理,咨询律师。关于律师的答复,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李某的父母欲申请宣告李某死亡, 其妻不同意, 法院可以根据父母的申请宣告李某死亡
- B、如李某的配偶申请宣告李某死亡, 法院最早可在2016年6月1日宣告李某死亡
- C、如法院宣告李某死亡,则判决宣告之日为李某死亡的日期
- D、法院宣告李某死亡的,不影响其在被宣告死亡后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答案】AB

【押题 5】关于法定代表人,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行为,由法人承受法律后果
- B、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 C、如法人的章程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范围有限制的,该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D、法人的章程规定法人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民事责任的, 该约定无效

### 【答案】ABC

【押题 6】甲公司员工贺某向新设立的和硕基金会捐款 2 万元。和硕基金会章程规定,基金会以资助贫困大学生为目的。依法设立了理事会,并选举张某为理事长。关于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如贺某查询自己捐款的使用、管理情况的。和硕基金会可以拒绝答复
- B、张某决定将捐款用于地震灾区重建的, 贺某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C、和硕基金会可以不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
- D、和硕基金会终止时, 贺某有权主张分配剩余财产

### 【答案】ACD

【押题7】关于意思表示,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甲将一行李遗忘在出租车上,立即发布寻物启事,言明愿以2000元酬谢返还行李者。构成一份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该寻物启事自发布时生效
  - B、乙在临终前写下遗嘱: "死后将全部遗产留给长子丙"。构成一份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C、丁向戊借款 10 万元, 已受到丁胁迫在借款合同保证人一栏签字, 戊对此不知情。已无权请求法院予以撤销
- D、方某受钱某欺诈以50万元购买李某的一块假冒清代翡翠,李某知道欺诈一事。方某有权请求法院或予以撤销

### 【答案】BC

【押题8】关于合同的效力,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甲(10岁)以50万元购买钻戒一枚,商场催告甲母追认,甲母在1个月内未做表示的,合同无效
- B、乙与丙签订试用买卖合同, 试用期届满后, 买方乙对于是否购买未做意思表示的, 合同有效
- C、丁在超市里目不转睛的盯着一瓶农夫山泉 1 小时, 买卖合同有效
- D、戊以劣质茶叶冒充优质茶叶卖给己,已在知情后3个月内向法院起诉撤销,合同无效

### 【答案】ABD

【押题9】下列情形中,哪些构成表见代理?

- A、张某伪造甲公司公章,假冒甲公司工作人员与乙公司签订一份价值50万元的木材买卖合同
- B、乙公司公章被盗未进行任何公告,王某拾得后携带盖有乙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丙公司签订食用油买卖合同
  - C、丁公司将业务员韩某开除未及时通知老客户,韩某以丁公司名义与老客户戊公司签订钢材买卖合同
- D、已公司公章遗失后及时通知老客户,李某拾得后携带盖有已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老客户庚公司签订 茶叶买卖合同

### 【答案】BC

【押题 10】关于诉讼时效的表述,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诉讼时效的计算方法。但不得约定诉讼时效的期间、中断的事由
- B、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适用3年的诉讼时效期间
- C、登记的物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返还财产的,适用2年的诉讼时效期间
- D、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或扶养费的,适用1年的诉讼时效期间

### 【答案】ABCD



版权声明:本资料系众合学校资料中心精心编制,著作权归众合学校和授课教师所有,未经众合学校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众合学校保留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之权利,发现者请与我校联系。